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供应商和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制定了风险防控措施和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有关风险可控，可解决供应商、经销商资金短缺的问题，有利于公司与被担保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酒水板块业务渠道的开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和销售，进而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雪峰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西藏老马广告有限公司向关联企业广州华人爱燕窝有限公司提供营销、广告服务，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也将为公司实现一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

开、合理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会依赖该日常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开展的相关业务，因风险控制措施执行到位，未发生过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产生高风险等不良事项，并且取得一定的收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开展有关的业务。

专此发表意见。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富贵、程友海、李贺

2019年12月10日